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7〕142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征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》，2017年12月31日前，我区将要对钢铁、水泥、制糖等13个行业约880家企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。为了能更好地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、核发工作，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- (一) 在广西开展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；
- (二) 有相关类别资质的设计单位；
- (三) 具备环保咨询资质的单位；
- (四) 各级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；
- (五) 相关行业协会。

二、入选单位需履行的职责

- (一) 派专职人员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业



务培训（免费）；

（二）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

（三）如有需要，可为各级环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三、其他

请有意向参与的单位于2017年8月8日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、联系方式、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到排污许可办公室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，辛璐君；

电话：0771-2289764，18277127832；

邮箱：gxpwxk@163.com。

附件：单位基本信息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7月3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: _____ (公章)

单位名称	业务范围	联系人	职务	联系方式(电话、邮箱)

备注: 1. 联系人为单位负责人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。
2. 联系方式请填写电话及邮箱。